		本資料由	(上櫃:	公司) 5523 豐謙	公司提供	
序號	1	發言日期	期	110/05/20	發言時間	15:38:55
發言人	陳瓊妃	發言人ಾ	找稱	財務經理	發言人電話	04-23262593
主旨	代子公司宏羽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					
	處理準則第二-					
符合條款	第 23 款	事實發生	E	110/05/20		
說明	1.事實發生日:110/05/20					
	2.接受資金貸與之:					
	(1)公司名稱:宏都阿里山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與資金貸與他人公司之關係:					
	(一)豐謙公司持有宏羽營造股權92.83%					
	(二)豐謙公司持有宏都阿里山股權71.34%					
	(三)宏羽公司持有宏都阿里山股權1.52%					
	(3)資金貸與之限額(仟元):55,415					
	(4)原資金貸與之餘額(仟元):0					
	(5)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金額(仟元):55,000					
	(6)是否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之資金貸與:是					
	(7)迄事實發生日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55,000					
	(8)本次新增資金貸與之原因:					
	短期融通資金需求					
	3.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所提供擔保品之:					
	(1)内容:					
	無					
	(2)價值(仟元):0					
	4.接受資金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					
	(1)資本(仟元):1,000					
	(2)累積盈虧金額(仟元):-397,453					
	5.計息方式:					
	按月付息,年利率2.15%					
	6. 還款之:					
	(1)條件:					
	到期還款					
	(2)日期:					
	民國111年5月19日					
	7.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仟元):					
	55,000					
	8. 迄事實發生日為止,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2.96 9.公司貸與他人資金之來源:					

子公司本身

10.其他應敘明事項:

本次資金貸與額度為原資金貸與額度到期再續約。

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資料如有虛偽不實,均由該公司負責。